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i) 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廢物而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及功能；(ii) 在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當局為決定每套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覆蓋範圍及功能而採取的程序；及(iii) 處理該等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的規則及/或標準，尤其是有關儲存及刪除數據，以及把紀錄移交予其他執法機構作刑事調查用途(不論是否與廢物處置有關)方面，包括曾否/應否為移交紀錄申請法庭手令；及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別透過於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和家居廢物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加強執法及阻嚇作用。政府於2019年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量較2017年大幅減少58%，顯示透過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加強執法力度均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有改善的跡象。

食環署根據錄像向涉嫌用作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的車主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發出265張及652張告票，增幅約146%，而非法棄置垃圾地點的衛生情況在監察攝錄系統計劃實施後已大為改善。而環保署在2018年及2019年透過監察攝錄系統成功檢控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的宗數分別為186及199宗，增幅為7%。

環保署及食環署所安裝的監察攝錄系統均配備太陽能板或小型電池、實時監測、超低照度攝錄/夜視等功能，但現時沒有加裝亦沒有計劃引入人臉識別功能。另外，環保署和食環署可憑藉錄像資料向用作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的登記車主進行搜證及檢控。

於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前，環保署和食環署會與相關的地

區持份者／區議會溝通，以商討有效針對在有關地點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為進一步保障公眾私隱，環保署和食環署就監察攝錄系統的安裝及錄像的使用、存儲和處置，一直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及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採取適當的私隱及資料保安措施，包括：

- (a) 攝錄系統沒有配備人臉識別功能，只會朝向及拍攝公眾地方及不會攝入鄰近住宅；
- (b) 攝錄系統只會集中於非法棄置地點的小範圍位置；
- (c) 在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或橫額，說明該處為受攝錄系統監察地區，讓公眾知悉他們已進入監察範圍；及與相關的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以及
- (d) 所有錄像會由環保署及食環署執法人員按法律檢控程序使用及保存，並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或無需保存後刪除錄像。

另外，環保署和食環署就監察攝錄系統已徵詢法律意見，確保其運作符合香港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有關監察攝錄機的安裝、運作、保養及維修，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遵守及符合合約內容的各項有關個人資料保障、運作、安裝和資訊科技保安等的要求。

環保署和食環署並沒有授權予任何其他政府部門透過該署的攝錄系統實時監察錄影情況。若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署方提供錄影片段，署方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原則，審慎研究及考慮個別個案的要求，包括審視有關用途是否屬上述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內，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環保署及食環署人員會不時到安裝地點視察及監察承辦商表現，確保監察攝錄系統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b) 為推廣減廢及鼓勵大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作好準備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詳情，包括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及/或路線圖，以及相關的表現指標。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要成功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關鍵在於公眾教育、宣傳推廣及鼓勵持份者參與。這些工作不但能在落實收費前提高各界環保意識，以至對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而且能減輕執法負擔和促進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為此，我們會由現在至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前，以及往後的時間，推展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環保署透過三個途徑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一）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針對普羅大眾和特定群組（例如學生與年青人），推展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二）接連開展在不同環境下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讓各有關持份者親身體驗如何實施垃圾收費，並夥拍政府部門、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地區組織、環保團體、學校等緊密協作，共同推展與實踐垃圾收費相關的活動；以及（三）由環保署新設立的外展隊提供直接在地協助。

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條例草案審議階段之前（即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前），主要工作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鼓勵市民源頭減廢；第二階段為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即自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開始），主要加強宣傳正確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方法；第三階段為準備期（條例草案獲通過後 12 至 18 個月），推動社會改變行為習慣，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第四階段為實施階段（條例草案在準備期結束後正式實施），以垃圾收費的實施為焦點，提醒市民遵守法例和鼓勵持續積極進行減廢回收。

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

「揀少啲、慳多啲」這個總體主題強調避免產生廢物及減少棄置，既可珍惜資源亦同時節省垃圾收費。除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呼籲各界配合外，在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時，我們亦會特別著眼於學生與青少年，以期他們能協助

爭取家人及朋輩的支持，從而加強凝聚實施垃圾收費所需的動力及氛圍。我們亦會為前線清潔員工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專設簡報會及培訓班，以便落實減廢及收費。在垃圾收費準備實施及正式實施後，我們會進行不同類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準備及協助公眾落實收費。

社區參與項目

為加深各界對垃圾收費的了解，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親身體驗垃圾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資助團體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第一至第四批申請約有 80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額約 7,500 萬元。項目涵蓋 5 個界別，包括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單幢式樓宇、工商業樓宇、公共機構和鄉郊及低密度的處所。第一至第四批資助項目中大部份經已完成。一般來說，在已完成的項目當中，參與場所的廢物棄置量平均減少約 10%，而回收物則增加約 20%。

我們計劃在 2020 年開始陸續開展第五批約 50 項垃圾收費社區參與項目。換言之，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已有不少於 130 個社區參與項目推出，總資助金額超過 1 億 1 千萬元。

為鼓勵減廢回收和讓社會各界及早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夥拍 19 個相關機構在四個界別（公共屋邨、鄉郊、商場和餐飲業界）展開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公共屋邨實踐計劃已由 2018 年年底開始推行。為使更多居民可以參與，實踐計劃將分階段推廣至全港約 150 幢公共屋邨樓宇，預計推展至 2022 年。期間會讓居民試行模擬按袋收費的安排，並舉辦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及分類回收。

環保署亦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合作，於今年起推行為期兩年有關減廢回收的大型宣傳推廣運動，深入地教導市民如何就不同固體廢物進行分類回收，鼓勵市民改變習慣並於社區層面推動行為改變，逐步移風易俗，達至源頭減廢，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外展隊

環保署在 2018 年底成立外展隊，加強對公眾的在地協助，並與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外展隊首先於 3 個地區（東區、觀塘及沙田）展開試點工作，並計劃在 2020 年開始分階段擴大服務至全港。當約 200 人的外展隊全數到位後，預計每年可在全港 18 區不同地點進行約 50 000 次探訪，包括公共和私人住宅樓宇、鄉村、學校、工商業大廈和商場等。在我們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持份者參與的整體工作中，外展隊亦扮演重要角色。外展隊會協助推廣社區參與項目，鼓勵更多各界人士參與，並與持份者密切協作並建立伙伴關係，以推展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外展隊亦會參與我們夥拍政府部門、環運會、環保團體、學校和地區組織等舉辦的推廣項目及活動，宣傳減廢回收和垃圾收費的信息。